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福凯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 年 12 月至今于中国海洋大学任职，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华义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 年至今于中国海洋大学任职，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树林先生：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原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并且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任以来，我们各自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第三届独立董事上任后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福凯	1	1	0	0	否	1
刘华义	1	1	0	0	否	1
梁树林	1	1	0	0	否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 事 会 会 议	独 立 董 事 发 表 意 见 的 议 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决策当好参谋。

（五）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保证我们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直接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保证我们与其他董事有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

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我们发挥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运用专业知识，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着勤勉、诚信、客观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治理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福凯

罗福凯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华义

刘华义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树林

